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盐湖股份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银行”）申请贷款构成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盐湖股份拟向青海银行格尔木支行申请两年期贷款55,000万元，因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海银行19.44%的股权，系青海银行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兴富、谢康民、曹大岭、吴文好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七位非关联董事均投了同意票，关联交易事前得到独立董事认可并对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西宁市黄河路 36 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青海省西宁市；

法定代表人：王丽

注册资本：186,139 万元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国库代理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海银行 19.44%的股份，系青海银行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青海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043,542	566,873	384,279	67,21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青海银行申请两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5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执行。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执行。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青海银行申请两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5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执行。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青海银行申请贷款的目的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确保公司生产

经营的正常运行，本次贷款会增加公司期间费用，影响公司利润总额。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截止目前公司与青海银行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55,00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及意见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青海银行申请贷款的关联交易，经我们核查，青海银行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二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执行，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盐湖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协议内容与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保荐机构对盐湖股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构成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永青 李斌
张永青 李斌

